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计算机机
房空调 1000 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计算机机房空调1000台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袁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香媚

2022年10月2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计算机机房空调1000台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晓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信用编号 BH0261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晓东（信用编号 BH026102）、李秀媚（信用编号 BH05406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9月27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计算机机房空调1000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秀媚

2022年10月2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6668503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a95c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计算机机房空调1000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70R305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袁立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瑞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瑞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1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东	11354443508440010	BH026102	陈晓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秀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4069	李秀媚
陈晓东	结论	BH026102	陈晓东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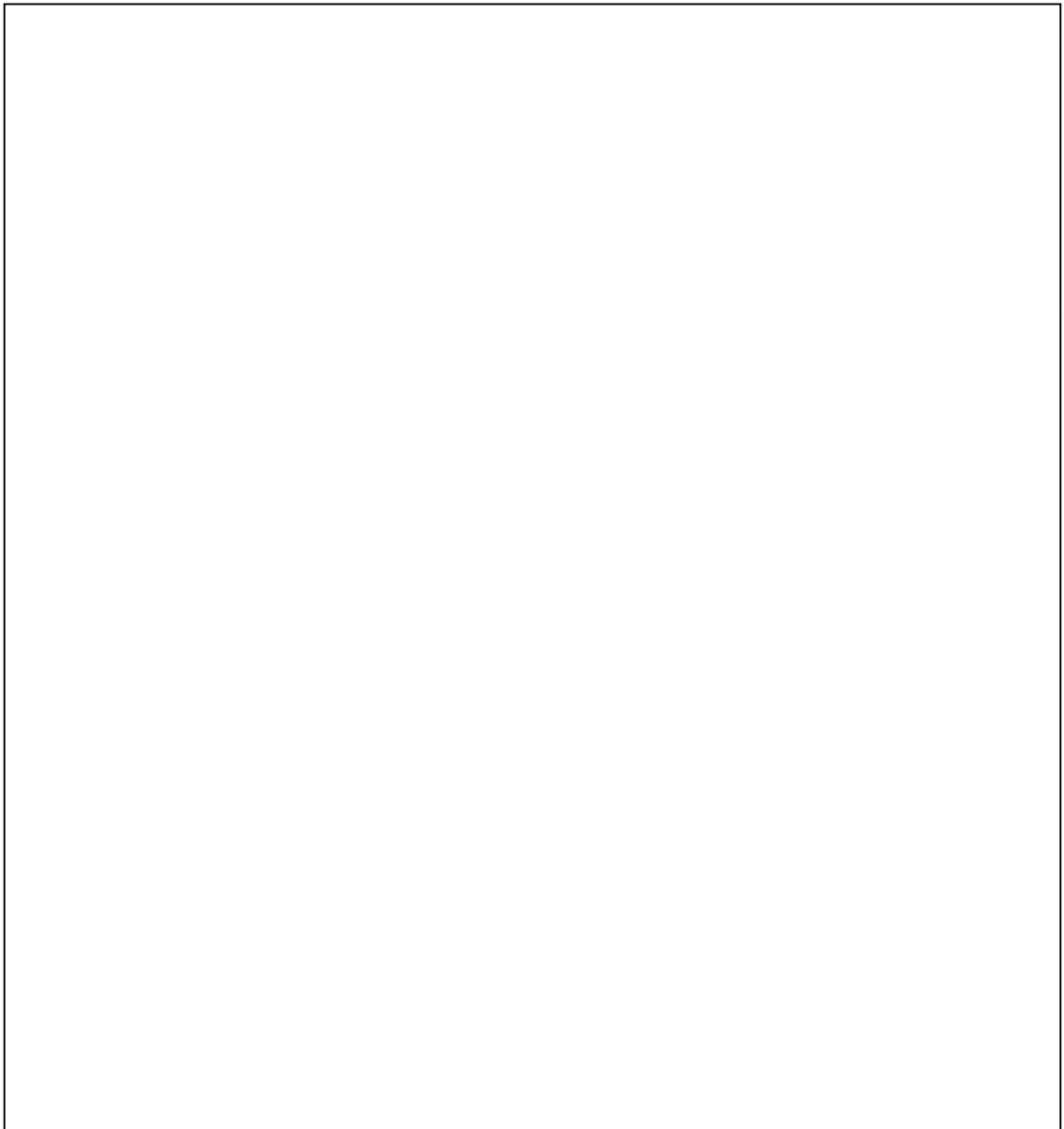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
File No.:

姓名: 陈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秀媚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04号之一1505室
(自编02)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计算机机房空调 1000 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 8#厂房		
地理坐标	(E113 度 7 分 50.773 秒, N22 度 33 分 18.5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文 为做强实体经济，推动江海区经济快速发展，2019 年江门市江海区在依托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基础上建设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以下简称“产业集聚区”），并获得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批复文号为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该产业集聚发展区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规划面积 1926.87 公顷，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重点发展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		

	项目选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 8#厂房，属于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内，项目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属于电子电器产业，因此符合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的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 8#厂房（E113 度 7 分 50.773 秒，N22 度 33 分 18.540 秒），根据土地证（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01685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 11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③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④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1.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1.1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艺。符合
	1.2	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废气引致楼顶经 TA001（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25m）高空排放。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2.1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苯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2.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废气引致楼顶经 TA001（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25m）高空排放。	符合
	3.《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印发稿）			
	3.1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4.《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4.1	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4.2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废气引致楼顶经 TA001（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25m）高空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均大于 0.3 米/秒	符合
	4.3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	项目建成后废气治理措施需要按照与“同启同停”生产设备，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	符合

		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4.4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采用 TA001（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所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并定期更换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5.1	大气污染防治：8.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5.2	水污染防治：（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符合
	5.3	土壤污染防治：三、加强土壤污染源控制	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均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土壤、地下水	符合

			环境污染途径	
	6.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7.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1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水，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7.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7.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设施为 TA001（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表 1-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六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六河：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沙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		项目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符合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电氧化、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42-3号地东宁路东侧8#厂房，项目能耗为电能、天然气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符合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表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根据（附图13 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44070420002）”			
判断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	项目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	符合

		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产业政策文件中的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废气引致楼顶经 TA001（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25m）高空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	项目逐渐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符合

		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 42-3 号地东宁路东侧 8#厂房，投资 500 万元建设江门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计算机机房空调 1000 台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667.4m²，五层，建筑面积 8337m²，年产计算机机房空调 1000 台。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位于一楼内中间区域，面积约为 570m ² ，高 7.5m。	机加工
	胀管区	位于一楼内中间区域，面积约为 254.3m ² ，高 7.5m。	胀管
	焊接区	位于一楼内南面，面积约为 48.4m ² ，高 7.5m。	焊接
		位于三楼内北面，面积约为 135m ² ，高 4m。	
	烘干区	位于一楼内北面，面积约为 142.5m ² ，高 7.5m。	烘干
	弯管区	位于三楼内西面，面积约为 42.5m ² ，高 4m。	弯管
	组装区	位于三楼内北面，面积约为 135m ² ，高 4m。	组装
	电控测试区	位于三楼内北面，面积约为 135m ² ，高 4m。	电控测试
	电控组装区	位于三楼内南面，面积约为 135m ² ，高 4m。	电控组装
	打包区	位于二楼内西面，面积约为 263.34m ² ，高 4m。	打包
贮运工程	卸货区	位于一楼内北面，面积约为 84m ² ，高 7.5m。	卸料
	物料区	位于一楼内北面，面积约为 122.4m ² ，高 7.5m。	堆放钣金、铜管、铝箔
	气罐存放区	位于一楼内西北面，面积约为 12.4m ² ，高 7.5m。	存放乙炔罐、氧气罐、氮气罐
		位于三楼内西北面，面积约为 12.4m ² ，高 4m。	存放氮气罐
	仓库	位于二楼内中间区域，面积约为 735m ² ，高 4m。	用于储存产品及原辅材料
		位于三楼内东面，面积约为 590m ² ，高 4m。	
		位于四楼，面积约为 1589m ² ，高 4m。	
		位于五楼，面积约为 1484m ² ，高 4m。	
组装物料区	位于三楼内北面，面积约为 45m ² ，高 4m。	堆放物料	

	测试物料区	位于三楼内北面，面积约为 45m ² ，高 4m。	
	焊接物料区	位于三楼内南面，面积约为 45m ² ，高 4m。	
	电控组装物料区	位于三楼内南面，面积约为 45m ² ，高 4m。	
	危废暂存间	位于五楼内西北面，面积约为 12.4m ² ，高 4m。	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五楼内东北面，面积约为 12.4m ² ，高 4m。	存储一般工业固废
辅助工程	前台	位于一楼内西南面，面积约为 36m ² ，高 7.5m。	接待
	办公区	位于二楼内东面，占地面积约为 591m ² ，高 4m。	用于办公
	空压机房	位于五楼内中间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48m ² ，高 4m。	存放空压机
	电梯、厕所等辅助设施	合计面积 39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粉尘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废气引致楼顶经 TA001（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25m）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2、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计算机机房空调	1000 台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下料	切割	切割机	额定功率 2.2kW	1 台
		盘管数控开料管端机	额定功率 2.2kW	1 台
机加	干式机械加工	钻铣床	额定功率 2.2kW	2 台
		数控弯管机	额定功率 15kW	1 台
		全自动长 U 弯管机	额定功率 22kW	4 台
		落地式砂轮机	额定功率 4kW	1 台
		钻孔机	额定功率 2.2kW	4 台
		数控顶孔翻边机	额定功率 7.5kW	1 台
		胀管机	额定功率 4kW	1 台
冲压	冲压	冲床	压力 12t	5 台
焊接	焊接	高频焊接机	额定功率 28kW	2 台
		焊枪	额定功率 2.2kW	4 台
装配	装配	自动剥线机	额定功率 2.2kW	2 台
		气动压线钳	额定功率 2.2kW	2 台
		摇臂前绕机	额定功率 17kW	1 台
		导轨切断器	额定功率 2.2kW	1 台
其他	打印	激光打印机	额定功率 2.2kW	1 台
	/	空压机	额定功率 45kW	2 台
	/	真空泵	额定功率 7.5kW	1 台
工业炉窑	工业炉窑	烘烤炉	配套 20 万大卡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电	2 台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压缩机	1000 台/年	/	200 台
2	控制器	1000 个/年	/	200 个
3	冷气配件	4000 个/年	/	800 个
4	钣金	4000 件/年	/	800 件
5	铜管	20 吨/年	/	4 吨
6	乙炔气	200 瓶/年	40L/瓶	5 瓶
7	氧气	200 瓶/年	40L/瓶	5 瓶
8	氮气	200 瓶/年	40L/瓶	5 瓶
9	铝箔	10 吨/年	/	2 吨
10	润滑油	8 吨/年	80kg/桶	5 桶
11	包装材料（硬纸皮）	4 吨/年	/	1 吨
12	焊丝	0.2 吨/年	25kg/卷	0.1 吨
13	焊条	1.0 吨/年	25kg/盒	0.1 吨
14	电线	500 卷/年	100m/卷	100 卷
15	天然气	5.723 万 m ³ /a	管道	0.002kg

表2-5 化学品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白油 98~99%、苯甲酸异辛酯 1.0~1.5%、2, 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0.3~0.5%; 物理状态: 液态, 详见附件 5 润滑油的 MSDS。

表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3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4、资源能源利用

给排水: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m³/ (人·a) (先进值) 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 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t/a。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礼乐河。

	项目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2-7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table><tr><th>类别</th><th>资源能源</th></tr><tr><td>能耗</td><td>年用电量 20 万度，天然气 5.4 万 m³/a</td></tr><tr><td>供水</td><td>年用水量 30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300t/a</td></tr></table> 1、固化炉燃烧器耗气量为：250000×2÷8500÷0.925=63.593m³/h，固化炉每天使用天然气的 时间 3h，一年工作 300 天，则固化炉天然气使用量为 5.723 万 m³/a。 2、本项目厂区使用的天然气通过管道方式传输，管径 20mm，厂内铺设长度约 10m， 合计天然气在线量 0.016m³，按照天然气密度 0.7174kg/m³，则天然气在线量为 0.002kg。 6、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一楼为机加工区、焊接区、胀管区、烘干区等，二楼为打包区、仓库以及办公区， 三楼为弯管区、组装区、焊接区、电控组装区、电控测试区以及仓库等，四楼、五楼主要用 作仓库使用，各车间功能明确，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类别	资源能源	能耗	年用电量 20 万度，天然气 5.4 万 m³/a	供水	年用水量 30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300t/a
类别	资源能源						
能耗	年用电量 20 万度，天然气 5.4 万 m³/a						
供水	年用水量 30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300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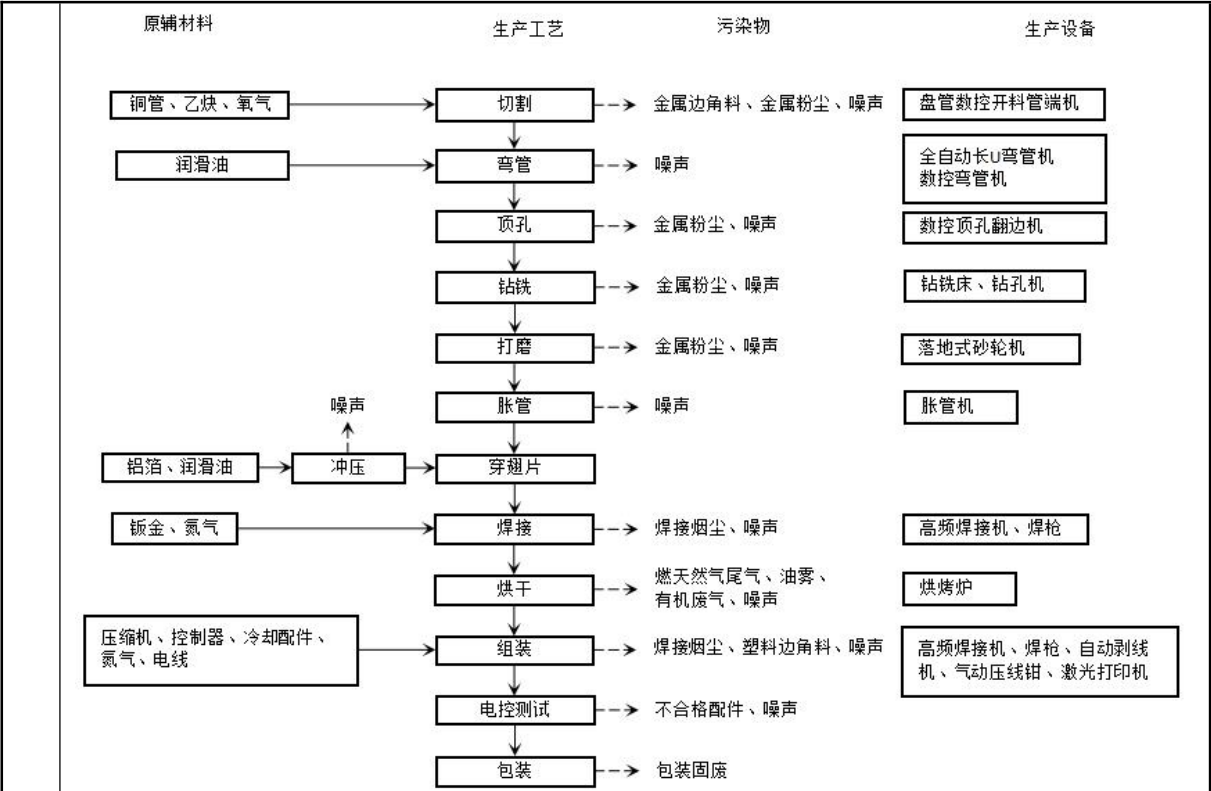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项目利用盘管数控开料管端机对铜管进行切割处理，其工作原理为氧-乙炔焰将金属预热到燃点，然后通过气割氧使金属剧烈燃烧生产氧化物（熔渣），从而使铜管断开；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含熔渣）和噪声。

机加工：项目利用各类机加工设备对切割后铜管进行弯管、顶孔、钻铣、打磨、胀管处理，弯管工序需要加入润滑油，润滑油在常温下不挥发，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冲压：项目采用冲床对铝箔进行冲压成型处理，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的铝箔翅片，铝箔冲压成型处理前表面需要涂抹润滑油，保持铝箔表面的润滑性，润滑油在常温下不挥发，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穿翅片：将铝箔翅片穿入铜管中项目手工穿翅，因此，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焊接：项目利用高频焊接机和焊枪将铜管、铝箔翅片、钣金焊接组装成蒸发器，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

烘干：项目采用烘烤炉烘干蒸发器中铝箔翅片和铜管表面的润滑油，烘干炉为电气两用炉，每天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时间为 3 小时，烘干温度为 145℃，润滑油全部蒸发，因此，该过程会产生油雾、有机废气、燃天然气废气以及噪声。

组装：将各类配件组装处理，其中电线需要剥线、激光打印字号处理，剥线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激光打印字号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可忽略不计，组装时会涉及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因此，项目组装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塑料边角料以及噪声。

电控测试：测试产品运行效果，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配件及噪声。

包装：利用对成品进行包装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固废。

表 2-8 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	金属粉尘	颗粒物
	机加工	金属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烘干	油雾	颗粒物
		有机废气	VOCs
		燃天然气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组装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切割	金属边角料（含熔渣）	/
	组装	塑料边角料	/
	拆包装	包装固废	/
	切割、机加工	金属粉尘	/
	检测	不合格配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冲压、弯管	废润滑油	/
	拆包装	废润滑油桶	/
	冲压、弯管	废含油抹布	/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值60~9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江海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第 90 百分位数 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和《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项目引用《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电子废物 48400 吨扩建项目》中的大气现状监测报告，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其项目所在地监测的 TSP 大气监测数据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状况，报告编号：YCZC（综）2020051101，环评审批文号：江江环审[2021]11 号，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 2160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详见（附件 6 引用检测报告），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2020年5月2日至 2020年5月8日	东北	约2160m
------------------	-----	-----	-------------------------	----	--------

表 3-3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励福（江门） 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0.3	0.162-0.206	68.66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附图 11 江海（高新综合）污水厂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为礼乐河，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礼乐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46/246974/2716420.pdf>）中礼乐河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图所示：

八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I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桥口	III	IV	氨氮(0.25)
九	36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37		\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十	38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I	—
	39		江海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I	—
	40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涌桥	III	III	—

图 3-1 礼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图可知，礼乐河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满足水质目标III类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附图 11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根据（附图 8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 50m 范

国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轴	Y 轴					

	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 学校	0	-385	住宅	约 7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	385
	注：①正东方为X轴，正北方为Y轴；							
	2、声环境 根据（附图 11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根据（附图 8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II时段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燃天然气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烘干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焊接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点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DB44/76 5-2019	颗粒物	20	/	/	/	/
	DB44/27 -2001	颗粒物	120	25	9.5		/
	较严值	颗粒物	20	25	/		/
	DB44/76 5-2019	SO ₂	50	25			
		NO _x	150	25			
	DB44/81 4-2010	VOCs	30	/	/		/
厂界	DB44/27 -2001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DB44/81 4-2010	VOCs	/	/	/		2.0
厂区内	DB44/23 67-2022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a+(Q_{a+1}-Q_a)(h-h_a)/(h_{a+1}-h_a)$$

式中：

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a+1}—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a+1}—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项目排气筒 25m 处于 20m 和 30m 之间，20m 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8kg/h，30m 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9kg/h，则 25m 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9.5kg/h。

2、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tr><tr><th>三级标准</th><th>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th><th>较严者</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_{Cr}</td><td>500</td><td>300</td><td>3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d>150</td><td>150</td></tr><tr><td>4</td><td>SS</td><td>400</td><td>180</td><td>180</td></tr><tr><td>5</td><td>氨氮</td><td>---</td><td>35</td><td>35</td></tr></table>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500	300	300	3	BOD ₅	300	150	150	4	SS	400	180	180	5	氨氮	---	35	35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三级标准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500	300	300																														
3	BOD ₅	300	150	150																														
4	SS	400	180	180																														
5	氨氮	---	35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礼乐河；废水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总量指标。 废气：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45t/a（有组织 0.013t/a，无组织 0.032t/a），NO_x：0.107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 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 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 式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总产生 量t/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 力t/a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可 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烘干	烘烤炉	VOCs	0.16	0.128	5.926	有组织	9000	80%	90%	是	0.013	0.593	DA001
					0.032	/	无组织	/	/	/	是	0.032	/	/
			颗粒物	7.84	6.272	290.37	有组织	9000	80%	90%	是	0.627	29.037	DA001
					1.568	/	无组织	/	/	/	是	1.568	/	/
	烘干	烘烤炉	SO ₂	0.011	0.011	1.358	有组织	9000	/	/	是	0.011	1.358	DA001
			NO _x	0.107	0.107	13.21	有组织	9000	/	/	是	0.107	13.21	DA001
			颗粒物	0.016	0.016	1.975	有组织	9000	/	/	是	0.016	1.975	DA001
	切割	盘管数控 开料管端 机	颗粒物	0.03	/	/	/	/	/	/	是	0.0045	/	/
	机加工	数控顶孔 翻边机、钻 铣床、钻孔	颗粒物	0.044	/	/	/	/	/	/	是	0.007	/	/

	机、落地式砂轮机												
焊接	高频焊接机、焊枪	颗粒物	0.024	/	/	/	/	/	/	是	0.0046	/	/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 径	温 度	类型（一般排放 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 置		监测依据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DA001	25	0.4	35	一般排放口	E113°7'5 1.579 N22°33' 18.26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第II时段限值	《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 总 则》（HJ 819-2017）	DA001 排放口	VOCs	1 次/ 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颗粒物	1 次/ 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1 次/ 年			
									NO _x	1 次/ 年			

1.1 切割粉尘

项目铜管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下料件-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氧/可燃气切割，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要切割的铜管用量为 20t/a。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更易沉降，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 2m 范围内，本项目切割粉尘的沉降率按 85%计。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20 \times 1.5 \div 1000 = 0.03\text{t/a}$ ，排放量为 $20 \times 1.5 \div 1000 \times (1-85\%) = 0.0045\text{t/a}$ ，切割粉尘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2 机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要机加工处理的铜管用量为 20t/a。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更易沉降，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 2m 范围内，本项目机加工粉尘的沉降率按 85%计。则机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20 \times 2.19 \div 1000 = 0.044\text{t/a}$ ，排放量为 $20 \times 2.19 \div 1000 \times (1-85\%) = 0.007\text{t/a}$ ，机加工粉尘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3 燃天然气废气

根据上文可知，项目固化炉使用天然气量为 5.723 万 m^3/a ，燃烧天然气时会产生含 SO_2 、 NO_x 、烟尘的燃烧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 SO_2 :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含硫量按 343 mg/m^3 最大值计算）， NO_x :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颗粒物: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项目产生的燃天然气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通过 DA001（25m）高空排放。

表 4-3 液化石油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及燃气锅炉污染物源强

序号	参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1	SO_2	0.000002S（千克/立方米-原料）	0.011	1.358	0.011	1.358
2	NO_x	0.00187（千克/立方米-原料）	0.107	13.21	0.107	13.21

3	颗粒物	0.000286（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16	1.975	0.016	1.975	
注：注：①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天然气总硫≤100，本项目按 100 计算 ②年工作时间 900h/a，废气收集风机风量按 9000m³/h 计。							
1.4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2 台高频焊接机、4 支焊枪）需要使用焊丝（0.2t/a）、焊条（1.0t/a），会产生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铜和铜合金焊条（TXXX）、铝和铝合金焊条（LXXX），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0.2+1.0)×20.2÷1000=0.024t/a。项目安装 3 台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3000m³/h）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9 焊接烟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t/a）	处理效率	风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焊接烟尘	0.024	90%	无组织（未被收集的粉尘）	/	/	0.0024	0.001
			无组织（被收集的粉尘）	90%	9000	0.0022	0.0009
合计						0.0046	0.0019
1.5 烘干废气 项目采用烘烤炉烘干工件上涂抹的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油雾（颗粒物）和 VOCs，根据附件 5 润滑油的 MSDS 可知，润滑油的主要成分为白油 98~99%（按 98%计）、苯甲酸异辛酯 1.0~1.5%（按 1.5%计）、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0.3~0.5%（按 0.5%计）；项目烘干工序的温度为 145℃，其中润滑油中的白油会被蒸发为烟油（颗粒物），苯甲酸异辛酯、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挥发为 VOCs，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8t/a，则烘干工序产生的油雾（颗粒物）为 8×98%=7.84t/a，VOCs 产生量为 8×（1.5%+0.5%）=0.16t/a；项目在烘烤炉进出口安装集气罩（0.8m×0.2m）收集，收集到油雾（颗粒物）和 VOCs 引致楼顶经 TA001（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25m）高空排放。							
1.6 风量 烘烤炉风量：项目在烘烤炉进出口安装集气罩（0.8m×0.2m），风量计算公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放量计算公式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 $Q=1.4pHv_x$，p 为罩口周长，m，H 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v_x=0.25\sim2.5\text{m/s}$，							

取值 0.5m/s。则 2 台烘烤炉所需风量为 $1.4 \times (0.8+0.2) \times 2 \times 0.4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4 = 8064 \text{m}^3/\text{h}$ 。

项目设计风量为 $9000 \text{m}^3/\text{h}$ ，大于实际所需风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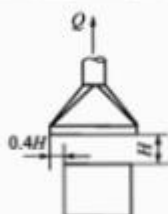
名称	型式	罩形	罩子尺寸比例	排气量计算公式 $Q/(\text{m}^3/\text{s})$	备注
上部伞形罩	冷态		按操作要求	(1) 侧面无围挡时 $Q = 1.4pHv_s$ (2) 两侧有围挡时 $Q = (W+B)Hv_s$ (3) 三侧有围挡时 $Q = WHv_s$ 或 $Q = BHv_s$	p 为罩口周长, m ; W 为罩口长度, m ; B 为罩口宽度, m ;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 $v_s = 0.25 \sim 2.5 \text{m/s}$; $\zeta = 0.25$

图 4-1 集气罩计算公式截图

1.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表4-4 DA001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DA001	
污染源		烘干	
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16	7.84
处理情况	废气量(m^3/h)	9000	
	收集效率	80%	80%
	收集量 (t/a)	0.128	6.272
	收集速率 (kg/h)	0.053	2.613
	收集浓度 (mg/m^3)	5.926	290.37
	治理措施	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情况	去除率	90%	90%
	排放量 (t/a)	0.013	0.627
	排放速率 (kg/h)	0.005	0.261
	排放浓度 (mg/m^3)	0.593	29.037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32	1.568
	排放速率 (kg/h)	0.013	0.653
合计	排放量 (t/a)	0.045	2.195

参照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80%。

1.7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1个小时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能力为0%。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烘干、焊接	“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VOCs	1.481	0.013	1	1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颗粒物	72.523	0.653	1	1	

1.8 措施可行性分析

焊接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焊接件-手工电弧焊，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名称为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因此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是可行的。

烘干油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淬火油，颗粒物的末端治理技术名称为油雾净化器，因此项目采用除油设施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油雾是可行的。

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热处理件-淬火油，挥发性有机物的末端治理技术名称为其他（吸附法），因此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 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上文可知，DA001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Ⅱ时段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9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VOCs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Ⅱ时段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SO ₂	1 次/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1 次/年		

2、废水：

表4-7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270	COD _{Cr}	0.068	250	1.2t/d	三级化粪池	20%	是	270	0.054	200	DW001
				BOD ₅	0.041	150			21%			0.032	118.5	
				SS	0.041	150			30%			0.032	118.5	
				NH ₃ -N	0.005	20			3%			0.005	19.4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E113° 7' 49.551 N22° 33' 18.303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处理前收集口，处理后排污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2、废水

2.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用水量为 300t/a 。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 。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 250mg/L , BOD_5 : 150mg/L , SS: 150mg/L , 氨氮: 20mg/L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2.2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主要工艺是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三级化粪池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 COD_{Cr} 、 BOD_5 、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3%，参考《环境手册 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SS 的处理效率为 30%。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

的西南角，一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污水通过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首先经过格栅截留污水中大块的悬浮物和漂浮物后，由潜污泵进行一次性提升，输送至沉砂池去除无机颗粒，沉砂池出水进入生物池，在好氧条件下污水中胶体态和溶解性的有机物被池中微生物降解净化，经过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澄清水再进入反硝化滤池进一步过滤，最后尾水排放。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类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9m³/d<4 万 m³/d，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也符合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 年/次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10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离设备 1m 处噪声强度 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 dB(A)
1	切割机	1 台	生产	95	8:30	选用低噪	70

2	盘管数控开料管端机	1 台	车间	85	到 12:00 14:00 到 17:30	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	60
3	钻铣床	2 台		80			55
4	数控弯管机	1 台		70			45
5	全自动长 U 弯管机	4 台		70			45
6	落地式砂轮机	1 台		90			65
7	钻孔机	4 台		80			55
8	数控顶孔翻边机	1 台		70			45
9	胀管机	1 台		70			45
10	冲床	4 台		90			65
11	高频焊接机	2 台		85			60
12	焊枪	4 台		85			60
13	自动剥线机	2 台		60			35
14	气动压线钳	2 台		60			35
15	摇臂前绕机	1 台		60			35
16	导轨切断器	1 台		60			35
17	线号打印机	1 台		60			35
18	空压机	2 台		90			65
19	真空泵	1 台		85			60
20	烘烤炉	1 台		80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 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							

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76.6	76.6	76.6	76.6
距监测点距离	8	4	8	6
贡献值	58.5	64.6	58.5	61.0
标准值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为了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2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3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4.5	暂存在垃圾箱中	4.5	交由环卫清运
切割	盘管数控开料管端机	金属边角料(含熔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4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4	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
组装	自动剥线机	塑料边角料		类比法	0.01		0.01	
拆包装	/	包装固废		类比法	1.2		1.2	
切割、机加工	/	金属粉尘		系数法	0.0625		0.0625	
焊接	高频焊接机、焊枪	焊渣		系数法	0.0194		0.0194	
检测	/	不合格配件		类比法	50 个/a		50 个/a	
废气处理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575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0.575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过滤棉	废过滤棉		类比法	0.0012		0.0012	
冲压、弯管	数控弯管机、冲床、全自动长 U	废润滑油		系数法	5.645		5.645	

	弯管机							
拆包装	/	废润滑油桶		系数法	0.8		0.8	
/	/	废含油抹布		类比法	0.01		0.01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即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含熔渣）：项目切割、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含熔渣），其产生量约为 0.4t/a ，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46-004-10），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塑料边角料：项目组装工序使用自动剥线机剥线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01t/a ，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46-004-06），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包装固废：项目在外购配件、原材料拆封及产品打包时将均会产生包装固废，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其产生量为 1.2t/a ，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46-004-99），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金属粉尘：项目切割、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其产生量为 $0.03-0.0045+0.044-0.007=0.0625\text{t/a}$ ，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46-004-10），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不合格配件：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配件，则不合格配件的产生量约 50 个/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81-004-99），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焊渣：根据上文可知，焊渣产生量为 $0.024-0.0046=0.0194\text{t/a}$ ，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81-004-99），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上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16-0.045=0.115\text{t/a}$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按照活性炭吸附量 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所需活性炭 0.46t/a ，项目活性炭每半年一换，每次更换量为 0.25t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 ，大于实际所需量，故饱和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6+0.115=0.575\text{t/a}$ 。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 TA001 (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有过滤棉,每季度一换,每次更换量约为 0.3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12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39-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8t/a (80kg/桶),则废润滑油桶为 100 个/年,单个空桶重量为 8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8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41-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项目除油设施收集的废润滑油量为 $7.84-2.195=5.645$ 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900-249-08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项目产生废含油抹布量为 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900-041-49 废物,建设单位将其集中存放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7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0.0012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有机废气	1 次/年	毒性	处置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5.645	冲压、弯管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次/年	毒性	处置
4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8	拆包装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次/年	毒性	处置

	桶										
5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次/年	毒性	处置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五楼 车间 内西 北面	12.4 m ²	袋装	10t	1次/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袋装		1次/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次/年
	废润滑油 桶	HW49	900-041-49			捆绑		1次/年
	废含油抹 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次/年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乙炔、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存在一定风险性。在运输、装卸、使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泄漏对区域环境及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生产系统危险性：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n/Qn
1	润滑油	/	0.4	2500	HJ/T169-2018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16
2	废润滑油	/	5.645	2500		0.002258
3	废润滑油桶	/	0.8	2500		0.0000448
4	废含油抹布	/	0.01	2500		0.000004
5	废活性炭	/	0.575	100	HJ/T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575
6	废过滤棉	/	0.0012	100		0.000012
7	天然气	74-83-8	0.000002	10	HJ/T169-2018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甲烷	0.0000002
8	乙炔	74-86-2	0.000234	10	HJ/T169-2018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乙炔	0.0000234

合计				0.008																																						
注：乙炔的密度为 1.17kg/m³，项目最大储存量为 5 瓶，40L/瓶，则乙炔最大存储量为 5×40÷1000×1.17÷1000=0.000234t/a。 经以上计算可知，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table><tr><td>环境风险潜势</td><td>IV、IV⁺</td><td>III</td><td>II</td><td>I</td></tr><tr><td>评价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a</td></tr></table>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为润滑油、乙炔、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其中润滑油暂存在仓库中，乙炔存储于气罐存放区，天然气由管道输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中。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4-19 风险源识别 <table><tr><td>危险目标</td><td>事故类型</td><td>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td><td>措施</td></tr><tr><td>仓库</td><td>泄漏</td><td>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td><td>规范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td></tr><tr><td>天然气管道</td><td>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td><td>天然气管道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td><td>定期检查维护天然气管道；以及员工规范操作</td></tr><tr><td>气罐存放区</td><td>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td><td>罐体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td><td>定期检查维护储罐；以及员工规范操作</td></tr><tr><td>危废暂存间</td><td>泄漏</td><td>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td><td>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td></tr><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故障</td><td>不达标废气排放</td><td>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td></tr><tr><td>废水处理设施</td><td>故障</td><td>不达标废水排放</td><td>加强废水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td></tr></tabl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天然气管道	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天然气管道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定期检查维护天然气管道；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气罐存放区	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罐体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定期检查维护储罐；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废水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水排放	加强废水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库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天然气管道	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天然气管道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定期检查维护天然气管道；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气罐存放区	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罐体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定期检查维护储罐；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废水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水排放	加强废水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c.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物料储存区、气罐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 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 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 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引致楼顶经 TA001（除油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25m）高空排放。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II时段限值；
		颗粒物	通过 DA001（25m）高空排放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SO ₂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厂界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无组织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			

	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f.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g.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h.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i.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j.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e. 物料储存区、气罐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f.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g. 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h. 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d.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e.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f. 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其他环境	无

管 理 要 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赛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计算机机房空调 1000 台新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海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陈礼东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27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VOCs	0	0	0	0.045	0	0.045	+0.045
	颗粒物	0	0	0	2.2271	0	2.2271	+2.2271
	SO ₂	0	0	0	0.011	0	0.011	+0.011
	NO _x	0	0	0	0.107	0	0.107	+0.107
废水	COD _{Cr}	0	0	0	0.054	0	0.054	+0.054
	BOD ₅	0	0	0	0.032	0	0.032	+0.032
	SS	0	0	0	0.032	0	0.032	+0.032
	NH ₃ -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含熔渣）	0	0	0	0.4	0	0.4	+0.4
	塑料边角料	0	0	0	0.01	0	0.01	+0.01
	包装固废	0	0	0	1.2	0	1.2	+1.2
	金属粉尘	0	0	0	0.0625	0	0.0625	+0.0625
	焊渣	0	0	0	0.0194	0	0.0194	+0.0194
	不合格配件	0	0	0	50 个/a	0	50 个/a	+50 个/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575	0	0.575	+0.575
	废过滤棉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废润滑油	0	0	0	5.645	0	5.645	+5.64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8	0	0.8	+0.8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